

证券代码：838790 证券简称：卡尔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股东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11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90	卡尔股份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桑士东、陈妍凝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	√

	报告的议案》	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	
6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1) 及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2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3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充分合理利用资金, 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, 增加投资收益,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, 公司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0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，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，该股东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。

3、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10:30-11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徐鹏 0631-56869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卡尔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卡尔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2026年4月28日